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5471号西安市碑林区酷乐恒温游泳馆、唐创创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博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